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南）证字[2016]第 ZX793-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D 座 19 层 (530028)
Level 19, Jinyuan CBD Plaza, 63 Jinhu Road, 530028, Nanning, Guangxi, China
Tel: 0771-5511820 Fax: 0771-551188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南化股份委托，担任其出售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化工”）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本所已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大成（南）证字[2016]第ZX793-2号的《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1月9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6]2256号《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及说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1、目前公司正停牌筹划重大资产购买，请说明此次出售资产与后续购买资产两项交易之间的关系，是否互为前提或构成彼此联系的一揽子交易。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及原因

根据《重组报告书》，绿洲化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201.32 万元、-3,941.37 万元、-3,398.27 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南化股份的负担。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南化股份将亏损且预期经营压力较大的资产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亏损，切实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

同时，南化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若未来仍不能实现盈利，则存在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减少上市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后续购买资产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化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并与南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中并未约定任何有关资产注入的事项，也未将资产注入事项设定为协议的生效条件。同时，南化股份及南化集团在《重组报告书》签署时，均承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除“本次交易事项经南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他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开始筹划将其控制的涉及不锈钢的相关先进制造业的企业注入公司的事项，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目前筹划的拟将涉及

不锈钢相关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注入上市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生效不受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影响，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后，公司将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并非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同时，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是后续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与后续购买资产处于同一控制下

南化股份本次出售资产为所持有的绿洲化工 51%股权。在资产出售前，南化集团通过并表南化股份将绿洲化工合并进财务报表，在资产出售后，南化集团直接持有绿洲化工 51%股权，将绿洲化工合并进入财务报表。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南化集团 100%股权，因此在交易前后，绿洲化工均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拟购买标的为控股股东南化集团的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后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同一控制，不存在也不必要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让渡利益给购买资产方或通过资产购买输送利益给出售资产交易方。

（四）交易各方确认情况

根据北部湾港务集团、南化集团、南化股份的书面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为独立的交易事项，并非作为一个整体一并进行筹划和确定，某一交易事项完成与否并不影响另一交易事项的推进，两次交易不是互为前提或构成彼此联系，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为独立的两个交易事项，两次交易不是互为前提或构成彼此联系，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二、《问询函》5、草案披露，标的资产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请补充披露：（1）资产的权属瑕疵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后续承担的义务；（2）是否可能因权属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如是，请公

司就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在“重大风险事项”中予以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绿洲化工资产权属瑕疵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洲化工氯碱项目范围内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3 宗，面积合计 699,108.36 平方米，均为工业用地。就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中的 425.58 亩（283,720 平方米），绿洲化工经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已支付土地预征款 1,063.95 万元，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土地出让的有关手续。

绿洲化工取得土地使用证后，多次催促横县人民政府及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尽快交付项目建设用地，但由于项目建设用地的拆迁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目前实际交付绿洲化工使用的土地共计 553,075.94 平方米，且实际交付使用的土地并不完全在绿洲化工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范围内，还包括了部分绿洲化工支付了土地预征款但尚未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洲化工目前建成房屋建筑物合计 18,231.2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楼（建筑面积 4,622 平方米）、1#综合楼（建筑面积 2,838 平方米）、2#综合楼（建筑面积 2,838 平方米）、3#更衣楼（建筑面积 2,838 平方米）、食堂综合楼（建筑面积 3,246 平方米）、室内篮球馆（建筑面积 1,353 平方米）、浴室（建筑面积 429.20 平方米）、值班室（建筑面积 67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设在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际交付绿洲化工使用的土地上，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二）资产的权属瑕疵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后续承担的义务

1. 南化股份本次出售的为所持有的绿洲化工 51% 股权。南化股份作为绿洲化工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绿洲化工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由其独立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上述资产瑕疵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也由绿洲化工独立承担。

2. 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就绿洲化工的资产瑕疵事

宜已经做出约定，南化集团保证已知悉绿洲化工资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产权有潜在纠纷、已被设置担保、受到查封、冻结等）。南化集团对该等资产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不会因绿洲化工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南化股份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同时，南化集团作出《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同意受让南化股份持有的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南化股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认可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产之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权利的一切状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就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向南化股份主张任何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绿洲化工的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绿洲化工独立承担；南化集团保证不因绿洲化工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南化股份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洲化工资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后续承担任何义务。

（三）是否可能因权属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南化股份持有的绿洲化工 51% 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化股份合法持有绿洲化工 51%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可依法予以转让。

2. 就本次交易事项，南化股份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报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就本次交易事项，南化集团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逐级报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南化股份已履行完毕董事会决策程序；南宁产投集团已出具函件同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待本次交易事项经南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权转让协议》即生效，交易双方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权交割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股权转让协议》在本次交易事项经南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绿洲化工资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后续承担义务。本次交易不会因绿洲化工资产权属瑕疵的原因而失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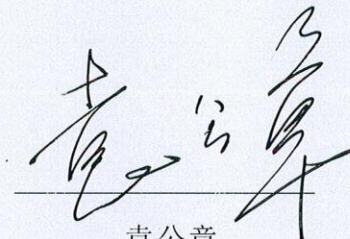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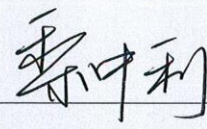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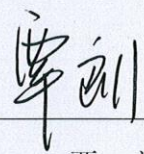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安华

经办律师：


袁公章


黎中利


覃 朗

2016 年 12 月 8 日